

**中国海洋大学海德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2025 级及以后适用）**

推荐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重要举措和有效机制。为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精神，树立科学的评价导向，进一步规范推免工作，按照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 and 具体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牵头、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专家教授代表组成的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推免工作，推免工作具体事务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学院成立推免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组织成立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负责本单位推免工作。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政负责人、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学生工作负责人、教师代表和辅导员等方面的代表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马宇虹、汪 岷

副组长：祁 华、董 平

成 员：胡博凯、于繁千惠、朱鑫磊、李世田、许志梦、王晶晶、范中平

由学院团委（学生事务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推荐类别与申请条件

2025 级及之后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按照《中国海洋大学

推荐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海大教字〔2026〕2号）执行。

申请基本条件除上述文件要求外，体育课须修完4个学分且全部达到及格以上。学生因存在病、残、弱等身体状况，经申请学校同意免修体育课的除外。

三、推荐名额

工作组参照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以各专业人数为主要依据，同时考虑人才培养质量、学生综合素质等因素统筹分配给相应专业。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推免生以及按照上级要求设置的其他专项推免生推荐名额由学校另行下达。

四、推荐程序

（一）排名统计。测算各专业学生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与排名以及相关外语水平考核成绩并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成绩计算方式详见附件1。

（二）个人申请。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每位申请者仅可申请推免生中的一种类型。未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者视为放弃。

（三）资格审查。工作小组审查学生的申请材料与推荐资格。因违规违纪，受到学校处分的学生，取消研究生推免资格。资格审查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全面衡量，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四）综合评定。

推免工作注重对学生本科学习阶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学习阶段平均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此外,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有组织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因素纳入学生推免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表现。

(五)确定拟推荐名单。工作小组依据综合评定结果对学生在本专业内进行综合排名,如出现综合成绩并列的情况,由工作小组进行研判并确定综合排名。工作小组结合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和申请人个人意愿,拟定各类推免生推荐名单。

(六)公示。工作小组将拟定的推免生推荐名单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公示期间内若有异议,可向工作小组实名反映,逾期不予受理。联系电话:0532-66787206,电子邮箱:haide@ouc.edu.cn。

(七)报送。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学院将拟推荐学生名单报送学校。

五、相关要求与说明

- 1.工作小组对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并严格执行有关程序。
- 2.对存在材料审查不严、程序执行不力等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3.对在推免工作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编造不实信息举报他

人的学生，一经发现核实，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4. 当某专业符合推免条件申请人数低于分配名额时，所余名额转为其它专业使用。

六、本办法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海德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学生成绩计算规定

1. 纳入推免成绩计算范围的课程为培养方案规定前三学年需修读的所有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数学类、计算机类、物理类、化学类等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体育课成绩不纳入学科测算总学分。

2. 学生平均学习成绩测算，采用学生初次修读课程的成绩。学生平均学习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补考课程成绩通过按照初次考试取得的原始成绩计算；未修读的课程按 0 分计算。

3. 非百分制课程分数认定：

五级制：优—90, 良—80, 中—70, 合格—60, 不合格—0

二级制：通过—85, 不通过—0

4. 计算方法：

前 三 年 平 均 学 分 绩 = $\frac{\sum(i \text{ 科成绩} \times i \text{ 科学分})}{\sum(\text{学科测算总学分})}$